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源重庆”);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博源重庆注册资本拟定1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尚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重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重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具体包括:2024年10月,公司子公司金海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12%的份额(1,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2024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0%、德恩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投资5万港元设立子公司迈德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迈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设立子公司MATTESCO DOO BEOGRAD(已于2025年7月7日变更名称为: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设立全资子公司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2025年5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其中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约9,726万元(含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等),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子公司金海慧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增资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A5E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100.00%	74,000	100.00%
合计	62,000	100.00%	74,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451,504.67	433,381,272.78
净资产	433,425,143.56	433,375,161.6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7,924.61	-49,981.89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出资方式和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金海慧出资持有博源重庆100%股权。

公司治理:新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政府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公司拟在璧山区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博源重庆,作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生产线、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生产线、研发中心;二期建设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研发中心、办公楼、倒班楼。

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1.3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生产线、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生产线、研发中心;二期建设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研发中心、办公楼、倒班楼。

2.项目用房/用地

2.1 项目用房:甲方向乙方承诺协调租用其区属国有企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的部分房产,总面积约7.33万平方米。

2.2甲方为乙方预留约300亩工业用地,甲方根据乙方在璧项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启动供地流程,首期供地约150亩。本项目地块预留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3.项目推进的时间

3.1 甲方确保乙方租赁厂房按乙方需求时间节点交付。

3.2甲方协调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乙方交付全部厂房后,为尽快实现投产,乙方应积极进行装修改建、建设电力设施等工作,在签订一期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且交付协议约定的全部厂房之日起,6个月内建成投产。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件等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费用,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尚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日

至2025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0	金帝股份	2025/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尧尧、赵海军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传真:0635-5057000

电子邮箱:dongban@geb.net.cn

邮政编码:25203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1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8.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2、授予数量:428.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65人

5、授予价格:19.34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变更为265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433.5万股变更为428.5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65人)		428.5	81.62%	0.92%
预留部分		96.5	18.38%	0.21%
合计		525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0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3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265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285,000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2,871,9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285,000.00元(肆佰贰拾捌万伍仟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78,586,9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469,381,54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12,831	0	266,212,8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83,713	4,285,000	203,168,713
合计	465,096,544	4,285,000	469,381,54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28.5	8,552.86	2,977.41	3,457.93	1,657.69	459.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应出席持有人3名,实际出席持有人3名,所持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15,553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持有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拟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7日。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表决结果:815,553份同意(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经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00股。(公告编号:临2015-070、临2015-078)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414,859,436股新股,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93,975,9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21%。(公告编号:临2017-003)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在原草案及摘要“持有人收益的分配”之“出售股票分配”部分增加“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也可根据意愿,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公告编号:临2020-006)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起算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17日。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17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7日。(公告编号:临2020-069、临2021-039、临2022-073、临2023-033、临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815,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20年第一次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2025年7月16日,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远远回避表决,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持有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20年第一次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